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上訴字第5684號

上訴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高駿宇

選任辯護人 林心滢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違反農藥管理法案件，不服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168號，中華民國112年11月2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緝字第1863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經本院審理結果，認第一審判決對被告高駿宇為無罪之諭知，核無不當，應予維持，並引用第一審判決書記載之證據及理由（如附件）。

二、檢察官上訴意旨以：D蝦皮網站「eoegsofx」會員帳號綁定被告之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臺銀帳戶），自民國110年4月24日前某時許起，「店名：甜甜的雜貨店（帳號：eoegsofx）」刊登販售「芬普蟎」農藥（外名：唑蟎酯）商品，將該等偽農藥陳列於蝦皮拍賣網站上，並以新臺幣（下同）323元之價格，販售予不特定消費者，被告所稱臺銀帳戶之不明匯入款項係大仁工程有限公司所匯之獎金一情為虛構之事實，有證人謝皓宇及鄭嘉興之證述為證，該蝦皮帳號之所有人係被告，且係綁定其所有上開臺銀帳戶，上開蝦皮帳號販售之款項確有撥入被告臺銀帳戶之事實，有新加坡商蝦皮娛樂電商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下稱蝦皮電商）111年5月6日蝦皮電商字第0220506040S號函所附之上開蝦皮帳號之申登資料、交易明細、111年11月14日蝦皮電商字第0221114027S號函、臺銀111年6月9日營存字第1110

0570591號函、111年8月3日營存字第11150076861號函所附之使用人資料及交易明細為證，本案蝦皮帳號確有以前揭價格販售本案唑蟎酯成品農藥之事實，被告違反農藥管理法第47條第1項之輸入偽農藥罪嫌及同法第48條第1項第1款之販賣偽農藥罪嫌明確。原審判決尚有未恰，爰依法提起上訴，請將原判決撤銷，另為適當之判決等語。

07 三、本院查：

08 (一)原判決已就公訴人所提出被告之供述、證人即大仁工程有限
09 公司業務人員謝皓宇、鄭嘉興之證述、蝦皮電商111年5月6
10 日蝦皮電商字第0220506040S號函所附「eoegsofx」帳號申
11 登資料、交易明細111年11月14日蝦皮電商字第0221114027S
12 號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下稱農委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
13 所品質規格實驗室110年8月20日農藥檢驗報告、臺銀111年6
14 月9日贏存字第11100570591號函所附使用人資料及交易明
15 細、「eoegsofx」帳號販售網頁、送貨單及收據及扣案唑蟎
16 酯等證據，詳予調查後，說明：依蝦皮電商先後檢送之本案
17 「eoegsofx」帳號申請人資料，已無從認定該帳號是否僅係
18 被告所有，並由被告1人控制，且該個人資料除姓名、身分
19 證字號與帳號（不包括分行）外，其他均與被告真正的個人
20 資料相異，是被告是否有實際註冊本案蝦皮帳號而使用作為
21 上開販售本案商品之行為，復非無疑，難以排除係由他人使
22 用被告之臺銀帳戶，註冊本案蝦皮帳號，因此不能僅以本案
23 蝦皮帳號上有被告姓名、身分證字號及銀行帳戶之帳號，即
24 遽認係由被告親自將臺銀帳戶登記於本案蝦皮帳號，並進而
25 行使本案蝦皮帳號出售本案唑蟎酯商品等情，認無證據證明
26 被告有公訴意旨所指之輸入偽農藥、販賣偽農藥等犯行，乃
27 對被告為無罪之諭知等語。業已詳予論述對被告為無罪諭知
28 之理由，核無不當。

29 (二)檢察官上訴雖以本案蝦皮帳戶綁定被告臺銀帳戶，所販售本
30 案唑蟎酯商品之款項亦撥入所綁定之被告臺銀帳戶，且被告
31 對於帳戶內款項來源供述不實等情，指被告確有犯本案犯

01 行。然被告就其先前偵查中關於認定該款項來源之供述，解
02 釋略以：我當時在公司1個月薪水4萬多元，匯入幾百元，我
03 沒有特別在意，檢察官問我我才知道，我以為是獎金，才會
04 這樣回答等語（本院卷第68頁），而依蝦皮電商所檢送之交
05 易明細，在檢舉人於110年4月24日購買本案唑蟎酯商品後，
06 最近一次由本案蝦皮帳戶匯入被告臺銀帳戶交易日期與金額
07 為110年5月3日、1,542元，而被告臺銀帳戶所示該筆交易之
08 摘要則僅記載「委入帳」；又依被告臺銀帳戶交易明細，11
09 0年1月起至6月間薪資匯入之數額從38,307元至50,467元不
10 等，且有經常性使用該帳戶之情形，有蝦皮電商111年5月6
11 日蝦皮電商字第02205060408號函檢送之交易明細、臺銀111
12 年8月3日贏存字第11150076861號函檢送之被告帳戶交易明
13 細、被告所提出之存摺內頁等可以互核（偵卷第53、94頁、
14 原審卷第93至99頁），亦即上開蝦皮電商轉入之款項數額非
15 鉅，與被告平素帳戶交易往來之數額尚無太大差異，且交易
16 明細亦未記載款項來源為蝦皮電商，縱使被告曾經補登存摺
17 而有可能知悉該筆款項之匯入，則被告在明細上無與蝦皮電
18 商有關之記載，且數額與其平日往來交易並無太大差異之情
19 形下，未察覺該款項匯入有異，可否認與常情有違而指被告
20 犯本案犯行？此推論似嫌速斷，況被告辯稱其平日鮮少刷存
21 摺、補登故未察覺該筆款項之匯入等詞，更難逕以此為不利
22 於被告之認定。

23 (三)檢察官起訴雖舉檢舉人所提供本案唑蟎酯商品寄送之包裹照
24 片、寄取貨單與繳費證明聯為據，然卻未積極調查該包裹委
25 託配送之寄貨人資料，未有確切證據足以認定該包裹與被告
26 間之關連性，直至案發後2年，原審函查結果則經復以該訂
27 單資料已逾保存期限遭刪除，故無從提供等語，有萊爾富國
28 際股份有限公司112年5月19日112萊它運字第0428-H0237號
29 函可參（原審卷第63頁），益徵本案檢察官起訴所舉證據實
30 有未足。

31 (四)又檢察官起訴指扣案唑蟎酯商品係屬「未經主管機關農委會

核准並發給許可證、亦未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發販賣農藥執照」者，並未提出相關證據；且一方面起訴被告涉犯「輸入」偽農藥罪嫌，卻於事實欄記載被告以「不詳之方式輸入」，顯見亦無證據證明被告取得扣案唑蟎酯商品之管道為何，遑論足以認定被告有「輸入」之行為；至農藥管理法第48條第1項第1款販賣偽農藥罪，係以行為人明知為偽農藥而販賣為要件，所謂「明知」係指直接故意而言，被告既否認本案犯行，並供陳平常並無接觸農藥之機會等語（本院卷第159頁），依其所陳大學肄業、從事水電工作之智識程度、職業情形（本院卷第162頁），亦無從認與農業相關，則如何認定被告主觀上對於扣案唑蟎酯係屬偽農藥乙節有所認識，仍未據檢察官舉證證明之。

(五)被告未經審判證明有罪確定前，推定其為無罪，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1項定有明文，此即所謂之「無罪推定原則」。其主要內涵，無非要求負責國家刑罰權追訴之檢察官，擔負證明被告犯罪之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無法說服法院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縱使被告之辯解疑點重重，法院仍應予被告無罪之諭知。又按刑事訴訟法第161條第1項規定：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對於其所訴之被告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闡明之證明方法，無從說服法官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綜上所述，本件被告對於其臺銀帳戶竟遭人綁定本案蝦皮帳戶，並將販售商品之款項匯入該帳戶乙節之說詞，或有不盡完美而似有啟人疑竇之處，然不能因此即免除檢察官就犯罪事實應負舉證之責。本案蝦皮帳戶之使用人是否僅有被告1人？縱僅被告1人，其申請人資訊何以有諸多不實虛偽之處？檢察官既未舉證以建立本案唑蟎酯商品販賣、寄送過程與被告之關連性，又就所指「輸入」之行為、被告主觀上對於本案唑蟎酯商品

01 係屬偽農藥乙節有所認識等情提出積極事證相佐，不能使本
02 院得有罪之心證，檢察官僅憑本案蝦皮帳戶申請人曾有被告
03 姓名、綁定被告臺銀帳戶，而認被告涉本件輸入偽農藥、販
04 賣偽農藥等犯行，提起上訴，指摘原判決不當，為無理由，
05 應予駁回。

0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3條、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07 本案經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吳宇青提起公訴，同署檢察官
08 簡愷復提起上訴，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廖先志到庭執行職務。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7 日

10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遲中慧

11 法官 顧正德

12 法官 黎惠萍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檢察官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15 狀，惟須受刑事妥速審判法第9條限制。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
16 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
17 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8 刑事妥速審判法第9條：

19 除前條情形外，第二審法院維持第一審所為無罪判決，提起上訴
20 之理由，以下列事項為限：

21 一、判決所適用之法令抵觸憲法。

22 二、判決違背司法院解釋。

23 三、判決違背判例。

24 刑事訴訟法第 377 條至第 379 條、第 393 條第 1 款之規定，
25 於前項案件之審理，不適用之。

26 書記官 楊筑鈞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7 日

28 附件：

29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30 112年度訴字第168號

31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1 被 告 高駿宇

02 選任辯護人 林心滢律師(法扶律師)

03 上列被告因違反農藥管理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
04 偵緝字第1863號），本院判決如下：

05 主 文

06 高駿宇無罪。

07 理 由

08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高駿宇明知「芬普蟎」屬用於防除農林
09 作物或其產物之有害生物者之藥品或生物製劑，為農藥管理
10 法第5條第2款所稱「成品農藥」，而農藥之製造、加工或輸
11 入，應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並發給許可證，若擅自製
12 造、加工、輸入或仿冒國內外產品，即屬農藥管理法所指之
13 「偽農藥」，竟未經主管機關即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
14 稱農委會）核准並發給許可證、亦未經直轄市、縣（市）主
15 管機關核發販賣農藥執照，仍基於輸入、分裝及販賣偽農藥
16 之犯意，於不詳時、地，以不詳之方式輸入前述含有「芬普
17 蟎」成分之成品農藥，並向D蝦皮網站申請「eoegsofx」會
18 員帳號（下稱本案蝦皮帳號）（綁定其所有之臺灣銀行帳號
19 000000000000號帳戶，以下簡稱臺銀帳戶），自民國110年4
20 月24日前某時許起，以「店名：甜甜的雜貨店（帳號：eoeg
21 sofx）」刊登販售上開成品農藥（外名：唑蟎酯）商品（下
22 稱本案商品），將該等偽農藥陳列於蝦皮拍賣網站上，並以
23 新臺幣(下同)323元之價格，販售予不特定消費者，嗣民眾
24 上網瀏覽並下訂購買而於110年5月1日取得貨品後，逕向彰
25 化縣政府農業處檢舉告發，並經行政院農委會農業藥物毒物
26 試驗所品質規格實驗室檢驗含有「芬普蟎」成分，始悉上
27 情，並扣得成品農藥（外名：唑蟎酯）一瓶。

28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檢
29 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
30 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
31 4條第2項、第161條第1項及第301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

01 文。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
02 接證據亦包括在內。然無論直接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
03 證明，應於通常一般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
04 程度者，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程度，
05 致有合理之懷疑存在，無從使事實審法院得有罪之確信時，
06 即應諭知被告無罪之判決。申言之，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
07 事實，應負提出證據與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被告並無自證
08 無罪之義務。倘檢察官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
09 極證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無從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
10 罪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
11 知（最高法院76年度台上字第4986號、92年度台上字第128
12 號判決意旨參照）。

13 三、本件起訴意旨認被告涉犯違反農藥管理法罪嫌，無非係以：
14 (一)被告高駿宇之供述、(二)證人即大仁工程有限公司業務人員
15 謝皓宇及鄭嘉興之證述、(三)新加坡商蝦皮娛樂電商有限公司
16 臺灣分公司111年5月6日蝦皮電商字第0220506040S號函所附
17 之本案蝦皮帳號之申登資料、交易明細、111年11月14日蝦
18 皮電商字第0221114027S號函、(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
19 物毒物試驗所品質規格實驗室110年8月20日農藥檢驗報告、
20 (五)臺灣銀行111年6月9日營存字第11100570591號函、111年8
21 月3日營存字第11150076861號函所附之使用人資料及交易明
22 細、(六)本案蝦皮帳號之販售網頁、送貨單及收據等證據為其
23 論據。

24 四、訊據被告固坦承臺銀帳戶是伊去開戶等情，惟堅詞否認有何
25 違反農藥管理法之犯行，辯稱：本案蝦皮帳號不是伊申請
26 的，伊曾經被盜蝦皮帳號，伊沒有將臺銀帳戶提供給他人使
27 用，存摺跟提款卡都在伊手上，因為伊不會去刷簿子所以沒
28 有發現有人匯錢給伊，申登資料中只有姓名跟身分證字號是
29 對的，其他資料均是錯誤的等語；被告之辯護人為被告辯護
30 稱：被告之臺銀帳戶是在被告完全不知情之情況下被盜用，
31 對於為何會有錢匯到臺銀帳戶中，被告並不知情，正常人就

01 帳戶些微變動並不會去注意，且亦無法證明匯入之委入帳款
02 即為販售本案商品之所得，另蝦皮帳號必須先使用手機號碼
03 綁定，本案蝦皮帳號所設定之手機號碼都不是被告的等語，
04 經查：

05 (一)真實姓名不詳之人以不詳之方式輸入本案商品，並向D蝦皮
06 網站申請本案蝦皮帳號（綁定被告所有之臺銀帳戶），自11
07 0年4月24日前某時許起，以「店名：甜甜的雜貨店（帳號：
08 本案蝦皮帳號）」刊登販售本案商品，將本案商品陳列於蝦
09 皮拍賣網站上，並以323元之價格，販售予不特定消費者等
10 情，有新加坡商蝦皮娛樂電商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111年5月
11 6日蝦皮電商字第0220506040S號函所附之本案蝦皮帳號之申
12 登資料、交易明細、110年5月21日電子郵件函覆申登人資
13 料、111年11月14日蝦皮電商字第0221114027S號函、112年5
14 月23日蝦皮電商字第0230523001S號函及檢附之「eoegsof
15 x」、「n_6xphb87r」帳戶申登資料、交易明細、行政院農
16 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品質規格實驗室110年8月20日
17 農藥檢驗報告、臺灣銀行營業部111年6月9日營存字第11100
18 570591號函、111年8月3日營存字第11150076861號函所附之
19 使用人資料及交易明細、本案蝦皮帳號之販售網頁、送貨單
20 及收據各1份（分見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15259卷
21 【下稱偵卷】第43頁至第53頁、第38頁至第39頁、臺灣士林
22 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緝字第1863卷【下稱偵緝卷】第87
23 頁、本院訴字卷第67頁至第79頁、偵卷第40頁至第41頁、偵
24 卷第55頁至第59頁、偵卷第89頁至第95頁、偵卷第61頁至第
25 65頁、偵卷第67頁至第73頁）在卷可參，且為被告所不爭
26 執，此部分事實，固堪認定

27 (二)是本件所應審酌者，乃在上開行為是否為被告所為，茲論述
28 如下：

29 1.就蝦皮公司於111年5月21日以Email函覆彰化縣政府之內
30 容，就本案蝦皮帳號之個人資料中，固於帳號姓名欄中僅顯
31 示被告1人，地址為「台東縣○○鄉○○00號」、電話為「0

00000000000」，有111年5月21日Email函覆申登人資料(見偵卷第38頁至第39頁)在卷可參，雖於上開函覆中，本案蝦皮帳號之姓名欄中固僅被告1人；然經本院函詢蝦皮公司後，回函表示「eoegsofx」已於111年7月19日刪除帳號，蝦皮公司系統設定將刪除帳號釋出，並將上開帳號改為「n_6xphb87r」。而就「n_6xphb87r」帳號所顯示之帳戶姓名包括訴外人韓大翎及被告，兩人之註冊時間相同，而被告向下之地址欄位為「台東縣○○鄉○○00號」、生日欄位為「1970.01.09」、銀行帳戶欄位為臺銀帳戶，然分行為「苗栗分行」，電話為「000000000000」，有前揭112年5月23日蝦皮公司回函(見本院訴字卷第68頁至69頁)在卷可參，可知由「eoegsofx」更改帳號名稱為「n_6xphb87r」帳號之使用人不只被告1人，另有訴外人韓大翎，與上述Email回函不同，則本案蝦皮帳號是否僅係被告所有，並由被告1人控制，已有可疑；再者被告向下之生日記載日期與被告生日不同；地址記載「需要26號」顯為不存在之地址；臺銀帳戶之真實分行實為武昌分行與上開記載之苗栗分行亦不相同，亦有被告之臺銀帳戶存摺封面影本(見本院訴字卷第93頁)在卷可參，益徵本案蝦皮帳號之個人資料與被告個人資料有諸多相異之處。

2.另參酌蝦皮公司以電子郵件回復「eoegsofx」所綁定之手機號碼為「000000000000」、另以函復方式回覆「n_6xphb87r」所綁定之手機號碼為「000000000000」，有前揭110年5月21日蝦皮公司電子郵件回函與112年5月23日蝦皮公司回函(見偵卷第38頁至第39頁、本院訴字卷第69頁)在卷可參，再查二者手機號碼之使用人均非被告，亦有台灣大哥大手機門號0000000000號資料查詢(見偵緝卷第75頁至第77頁)、台灣之星手機門號0000000000號資料查詢(見偵緝卷第79頁至第81頁)在卷可參，可知本案蝦皮帳號所綁定之手機號碼，均非被告所有。綜合上情，被告是否有實際註冊本案蝦皮帳號而使用作為上開販售本案商品之行為，已有可疑。

01 3.再者，蝦皮用戶欲綁定個人之銀行帳戶時，無須通過手機門
02 號驗證，即可自行綁定等情，亦有上開函文可參，則僅需要
03 有個人之身分證統一編號、銀行帳戶即可以註冊，不需要進
04 一步透過自身持有之手機驗證即可自行綁定。經核上情，實
05 難以排除係由他人使用被告之臺銀帳戶，註冊本案蝦皮帳
06 號。自不能僅以本案蝦皮帳號上有被告姓名、身分證字號及
07 銀行帳戶，即遽認係由被告親自將臺銀帳戶登記於本案蝦皮
08 帳號，並進而行使本案蝦皮帳號出售本案商品。

09 4.公訴意旨固認定有事後貨款撥入被告設立之臺銀帳戶以佐證
10 被告確實有使用本案蝦皮帳號出售本案商品之事實，惟查：

11 (1)蝦皮購物於訂單完成時，系統會將交易款項匯入賣家之蝦皮
12 錢包，故蝦皮錢包內之款項為所有已完成交易之總額，又蝦
13 皮錢包中之金額可由用戶自行支配購買商品或提領至實體帳
14 戶，賣家所提領之款項亦有可能為數筆交易款項，蝦皮公司
15 無法查調賣家提領之款項係何特定之交易訂單，有前揭111
16 年11月14日蝦皮公司回函(見偵緝卷第87頁)在卷可參，尚難
17 僅以事後貨款匯入被告設立之臺銀帳戶而認定為出售本案商
18 品所匯入之款項。

19 (2)再者，距離本案商品販售之時間最接近之委入帳款匯入紀錄
20 為110年5月28日匯入之825元，有前揭111年5月6日蝦皮公司
21 回函所附之交易紀錄及被告之臺銀帳戶存摺內頁影本各1份
22 (見偵卷第53頁、本院訴字卷第135頁)可按，另觀諸本案蝦
23 皮帳號之販售紀錄中，另有其他與本案商品不同類型之商
24 品，諸如汽車用品、行動電源、拖鞋、衣服等，且出貨次數
25 非少，有前揭112年5月23日蝦皮公司回函中賣家資訊(見本
26 院訴字卷第73頁至79頁)在卷可參，則最後流入被告之臺銀
27 帳戶款項是否即為販賣本案商品所得，亦屬可疑，且依證人
28 即大仁工程有限公司業務兼被告前同事謝皓宇、鄭嘉興於偵
29 查中證述：均未聽過被告經營蝦皮賣場等語(見偵緝卷第111
30 頁至第113頁)，核與被告所述之前在大仁公司上班等情大致
31 相符，則被告是否於上開時間除於大仁公司上班外，另有經

營蝦皮賣場，並出售包括本案商品之大量商品，亦非無疑。

(3)況經本院函詢蝦皮公司，詢問是否可以調閱蝦皮錢包之金流流向，惟蝦皮公司回函表示本案因為蝦皮公司僅保留一年內之紀錄，因此無法得知金流流向，亦有前揭112年5月23日蝦皮公司回函(見本院訴字卷第67頁)可按，亦難以本案蝦皮帳號確實有委入帳款進入被告之臺銀帳戶，即遽為被告不利之認定。

(4)末查本案臺銀帳戶之交易明細，固有於110年5月3日委入帳1,542元、110年5月28日委入帳825元、110年10月29日、同年11月12日分別有委入帳1,576元、1,026元共計4,969元之事實，有前揭111年5月6日蝦皮公司回函、上開臺銀帳戶活期儲蓄存款存摺內頁影本1份(見偵卷第53頁、本院訴字卷第132至137頁)在卷可參，且為被告所不否認，固可認確實總計有4,969元委入帳款匯入被告之臺銀帳戶，然細譯被告之臺銀帳戶，遲至111年9月1日止均有正常提領與交易往來，並均有摘要為薪資之金額入帳，亦有前揭臺銀帳戶活期儲蓄存款存摺內頁影本1份(本院訴字卷第132至137頁)在卷可參，可知被告確實仍正常使用臺銀帳戶，且委入帳之金額非鉅，且衡情如無設定網路銀行通知出帳入帳，當無每日查詢自身每個銀行帳戶出入帳情況之理，是以被告辯稱自己沒有定期查詢出入帳，所以並未發現有人使用其臺銀帳戶綁定等語，自屬有據。是以，尚難以委入帳款匯入被告之臺銀帳戶之事實，即認被告有實際控制本案蝦皮帳號之事實。

5.綜上所述，尚難僅以本案蝦皮帳號以被告之姓名、身分證字號、臺銀帳戶綁定，並且有委入帳款匯入被告之臺銀帳戶之事實，即遽認被告有實際使用本案蝦皮帳號而販售本案商品之行為，進而構成違反農藥管理法之犯行。

(三)另公訴人論告時固以被告如無構成正犯，仍應成立幫助洗錢、幫助輸入及販賣偽藥等罪等語。惟觀諸臺銀帳戶之交易明細，均有正常提領與交易，且有薪資入帳，已如前述，已與一般將金融帳戶交予詐騙集團後即由詐騙集團管領該帳

戶，自己並不再有使用帳戶之權限有異，是以被告是否有提供臺銀帳戶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尚非無疑。另觀諸臺銀帳戶之交易明細，亦未見有蝦皮公司之委入帳款匯入臺銀帳戶後，就將上開委入帳款全部提領之情況，亦難謂被告有何掩飾或是隱匿本案蝦皮交易所得，亦與一般詐騙集團處理帳戶之情節有異。是以，即難僅以被告之姓名、身分證字號、銀行帳戶被使用於本案蝦皮帳號即遽以幫助犯之罪責相繩。

五、綜上所述，公訴人所提出之積極證據，尚不足以證明被告就本案有何違反農藥管理法之行為，而使本院為被告有罪之確信，依罪疑惟輕之法則，本院自應為被告無罪之諭知。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吳宇青提起公訴，檢察官林聰良、簡愷復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	日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李育仁			
					法官	楊舒婷			
					法官	鄭仰博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林侑仕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	日
---	---	---	---	-----	---	----	---	---	---